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安全軟體工程師認證考試簡章

### 壹、依據：

依據ISO/IEC 17024:2012 (CNS 17024)，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依驗證方案要求之原則辦理。

### 貳、目的：

為評估應試者能力和知識水準，以提高安全軟體工程師工作水準並具備專業，使其更加符合全球安全軟體市場需求。

### 參、驗證名稱：安全軟體工程師

### 肆、驗證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

### 伍、辦理考試時間：

梯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流程
1	113年4月30日(二)	14:00-14:30	30分鐘	下午場次 考前30分開放報到
		14:30-14:35	5分鐘	宣讀考試規定
		14:35-15:50	75分鐘	正式考試

### 陸、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3號 10樓 1002驗測室

### 柒、報考資格：不限

### 捌、先決條件：不限

### 玖、考試範圍及所需能力(評鑑主題及內容)：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1.1 軟體開發細部設計與規劃	1.1.1 SSDLC 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概要
	1.1.2 程式效能與可維護性最佳化
	1.1.3 軟體安全開發流程與架構設計
	1.1.4 安全單元設計
	1.1.5 軟體單元測試與驗證
	1.1.6 程式實作環境及運作環境與相關安全考量
1.2 軟體開發實作	1.2.1 軟體開發方法論
	1.2.2 安全 SQL 程式語言撰寫
	1.2.3 程式品質管理
	1.2.4 程式元件再利用
	1.2.5 原始碼版本控制
	1.2.6 程式實作階段之安全軟體開發
	1.2.7 OWASP Top10
	1.2.8 單元測試之錯誤分析與解決
1.3 軟體導入	1.3.1 網路安全基本概念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1.4 軟體測試與上線	1.4.1 軟體測試方法與工具
	1.4.2 資安檢測工具

#### 壹拾、學習資源：

參考網址：[https://iiiorgtw-my.sharepoint.com/:b/g/personal/chiyunchen\\_iii\\_org\\_tw/EdNQHkb7snpBrdFgO-K0Uq4ByuQsYkjcWDcofrpQ6B16vA?e=r7lhc8](https://iiiorgtw-my.sharepoint.com/:b/g/personal/chiyunchen_iii_org_tw/EdNQHkb7snpBrdFgO-K0Uq4ByuQsYkjcWDcofrpQ6B16vA?e=r7lhc8)

####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個人報名者，請至本會iEvent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2322>

二、團體報名：如有團體報名需求，請洽客服信箱(exam@iiiedu.org.tw)由專人協助處理。

#### 壹拾貳、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於考試當日起算前10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名及繳費。

二、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7日。

三、報名費用(含證書費)：5000元。

#### 壹拾參、退費標準：

一、考試前6個工作天以上，通知取消報名：全額退費。

二、考試前5個工作天至考前1個工作天，通知取消報名：退費七成。

三、考試當日取消報名或未於考試最終入場時間前抵達：不予退費。

#### 壹拾肆、考試注意事項：

一、完成繳費之應試者，本會於考試前5個工作天，e-mail提供「考試注意事項」。

二、應試者應於每科考試鈴聲響時準時開始考試。入場及離場時間規定如下：

可入場時間	可離場時間
考試前30分鐘至宣讀事項前	考試開始30分鐘後

三、應試者於報到時出示「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正本為身分證正本、有照片的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身障手冊正本，供報到時確認身分。應試者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考試資格。

四、如未攜帶有效證件者，無法放行參加考試，僅能於一年內擇期補考，且不予退費。

五、應試者報到時，請確認報到取得之密碼條姓名是否正確。

六、本認證考試於公告考試時間準時開始，應試者需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進行考試。

七、應試者請將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包含行動電話、手錶、手環、智慧型眼鏡…等），留置於考場外置物區，不得攜帶至考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八、考場嚴禁交談，若經監考人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應離開考場。

九、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應試者應於每科考試鈴聲響時準時開始考試。完成所有考題並按下「預覽作答」確認無誤後，需再按下「確定交卷」，即完成考試。
- 十一、監考人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應試者離開考場。
- 十二、若應試者連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 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豪雨，依上課所在地方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
-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核決議辦理。

#### 壹拾伍、成績考核：

- 一、考試成績考核分數標準：單選題50題，每題2分，滿分 100 分。
- 二、考試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

#### 壹拾陸、成績通知：

考後7個工作天，提供成績通知。

壹拾柒、核發證書時間：於考試日期起一個月內核發證書。

壹拾捌、證書效期：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核准驗證決定起三年有效。

#### 壹拾玖、重新驗證(延續條件)：

3年內重新報考並通過。

#### 貳拾、成績申復：

- 一、應試者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得不予受理。
- 二、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於收到申訴申請2個工作天內，Email回覆受理申訴，並於考試結果通知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結果。
- 三、應試者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及答案。
- 四、應試者如辦理成績複查、認證狀態申訴，於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官網人才驗證專區線上填寫「申訴表單」。